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Chitw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443,370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捷荣技术	26,000.00	26,000.00
2	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	捷荣技术	18,000.00	18,000.00
3	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重庆捷荣	26,000.00	2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捷荣技术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措施”。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3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一）发行对象.....	14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1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5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5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
（五）发行数量.....	16
（六）股票限售期.....	16
（七）上市地点.....	16
（八）募集资金用途.....	16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
（十）决议的有效期.....	17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8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9
（一）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19
1、项目概况.....	19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20
3、项目可行性分析.....	21
4、项目投资概算.....	23
5、项目经济效益.....	23
6、项目用地情况及审批情况.....	23

(二) 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	24
1、项目概况	24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24
3、项目可行性分析	25
4、项目投资概算	26
5、项目经济效益	26
6、项目用地情况及审批情况	27
(三) 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27
1、项目概况	27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27
3、项目可行性分析	29
4、项目投资概算	30
5、项目经济效益	31
6、项目用地情况及审批情况	31
(四) 补充流动资金	31
1、项目概况	31
2、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3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32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3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的影响	33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33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33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4
(五)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3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4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4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3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5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6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风险	36
二、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36
三、市场竞争风险	36

四、产品技术迭代不及时的风险	36
五、经营管理风险	36
六、股价波动风险	37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7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8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8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40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0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40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41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41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41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41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41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43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43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43
（八）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5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45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9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9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9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50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0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50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50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51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51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捷荣技术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捷荣集团	指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捷荣	指	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捷荣汇盈	指	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立伟香港	指	立伟（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管人员、高管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具有高数据速率、延迟低、允许大规模设备连接的特性，使得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多功能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音箱、智能可交互电视、物联网硬件等智能终端能够互联。
终端客户、品牌终端客户	指	向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厂商，公司通过参与其研发并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销售。
物联网	指	缩写 IoT，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咨询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云计算	指	利用虚拟化等技术，通过网络将分散的 ICT 资源（包括计算与存储、应用运行平台、软件等）集中起来形成共享的资源池，并以动态按需和可度量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服务。
注塑压缩成型	指	注塑和压缩模塑的组合成型技术，其过程为将定量熔融塑料注射到预留有压缩间隙的模具型腔中，二次合模动作亦将完成对熔体的均匀压缩，冷却固化后脱模
LAP	指	“Laser Activating Plating”，即激光激活镀膜，指通过激光诱导普通材料，然后选择性金属镀，从而实现高精度的结构表面金属化。
IMT	指	“Inner Molding Translate label”或“Insert Molding Three-dimensional”，是模内镶件注塑（IML: In-Mold Label）技术及模内转印（IMR: In-mold Roller）技术的综合并延伸而成的新工艺。
光学镀膜	指	光学零件表面上镀上一层（或多层）金属（或介质）薄膜的工艺过程，目的是为了达到减少或增加光的反射、分束、分色、滤光、偏振等要求。
NCVM	指	“Non conductive vacuum metallization”的缩写，真空不导电电镀，采用镀出金属及绝缘化合物等薄膜，利用各相不连续之特性，得到最终外观有金属质感且不影响到无线通讯传输之效果。
CPE	指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即客户终端设备，上联 PON 传输网络，下联具体业务设备，完成接入网络与用户设备的连接。
热能管理组件	指	对热管、超薄热管、均热板、超薄均热板、高端热能管理模组等产品的一种统称。
热管、超薄热管	指	一种利用相变传热技术工作的被动传热元件，依靠工质的相变（液相与汽相间的转变）来传递热量。超薄热管，是指厚度在 0.2mm~0.6mm 之间的热管。
均热板、超薄均热板	指	Vapor Chamber，简称 VC，行业内也称为均温板，是通常由铜制成一个内壁具有微细结构的真空腔体，腔体里含有冷却液。超薄均热板，是指厚度在 0.2mm~0.6mm 之间的均热板。
高端热能管理模组	指	运用于系统/装置/设备等以解决高效、轻便热能管理需求的模组单元。
Canalys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权威的科技行业研究机构。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enter”，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Strategy Analytics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波士顿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通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主要关注汽车电子，汽车远程通信(Telematics)，宽带网络、数字家庭娱乐，数字新媒体，无线通信，核心元器件技术和虚拟世界

		等领域
Counter Point	指	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全球性行业分析公司，研究领域覆盖智能硬件、电信运营商、智能汽车&车联网、人工智能、5G 和物联网等。
TWS	指	TWS 是英文 True Wireless Stereo 的缩写，即真正无线立体声。
AR/VR	指	“Augmented Reality”的缩写，即增强现实，是一种促使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世界信息内容之间综合在一起的技术内容和硬件系统；“Virtual Reality”的缩写，即虚拟现实，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仿真系统和硬件系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Chitwing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捷荣技术
证券代码	002855
注册资本	251,477,900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郑杰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3857
电话	0755-25865968
传真	0755-25865538
公司网址	www.chitwing.com
电子信箱	public@chitwing.com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精密检具及精密治具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人造蓝宝石、玻璃、陶瓷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智能制造设备、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子专用测试仪器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从事以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政策鼓励 5G 产业发展，中国将是全球最大的 5G 市场

我国政府将 5G 纳入国家战略，视为实施国家创新战略的重点之一。《“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战略规划均对推动 5G 发展做了明确部署。早在 2013 年，当时的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就联合成立了 IMT-2020（5G）推进组，对 5G 频谱问题、关键技术、标准化等问题展开研究和布局，成为全球首个由政府主导和规划的国家 5G 试验。省市各级政府瞄准 5G 的巨大潜力，密集出台政策文件，布局 5G 发展。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有 19 个省市的政府工作报告将“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列入 2020 年重点工作，其中 6 个明确规划了 2020 年新建 5G 基站的数量，合计超过 17.8 万个。三大运营商以及主流设备厂商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加紧 5G 技术测试和产品研发。目前，中国市场已经做好准备成为全球数字化经济 5G 创新的试验平台。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预计，到 2025 年，中国 5G 用户将达到 8.16 亿，占移动用户的 48% 左右。中国将占据全世界 30% 的连接，这意味着中国将是全球最大的 5G 市场。

2、5G 时代信息经济蓬勃发展，智能终端率先收获 5G 红利

2019 年 4 月 3 日，韩国打响 5G 商用第一枪；美国、瑞士、英国紧随其后，掀起全球 5G 商用的浪潮。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标志着中国进入 5G 元年。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30 张 5G 商用网络，40 多家厂商发布 5G 终端。随着 5G 商用进程的深化，5G 技术将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视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关联领域裂变式发展，催生带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跨行业融合的十万亿级 5G 大生态。

从短期看，5G 推动信息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消费者将接触到更丰富、更高科技的应用产品，而信息消费的有效供给，也将进一步刺激信息消费增长。泛娱乐时代下，“信息视频化、视频超高清化”已逐渐成为全球信息产业的发展趋势。5G 网络的高宽带及低延时性，可以满足高清视频的稳定传输。由于当前适用于各类终端的 5G 通信模组尚在制作样片或试用阶段，大多类型的智能终端尚需要依靠 5G CPE 接入 5G 网络，因此，在 5G 商用初期，设备技术成熟的 5G 手机和 CPE 将继续成为最常见的智能终端以满足增强移动宽带的场景。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国内 5G 手机累计发货量达到 2,161.4 万台，其中，2 月份单月 5G 手机发货量 238 万台，在 2 月手机总发货量中占比 37.28%。2019 年全年国内手机市场上市的 573 款新机型中有 35 款 5G 手机，2020 年 1-2 月新增 22 款 4G 手机新机型，19 款 5G 手机新机型。根据中国移动发布的《中国移动 2020 年终端产品规划》，预计 2020 年手机、行业终端均超百款。

3、技术的突破与升级，为智能终端迭代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5G 模组作为行业数字化的关键通信组件，处于上游标准化芯片与下游高度碎片化的垂直应用领域的中间环节，是最为底层的支撑。目前，部分领先 5G 模

组厂商已经推出 5G 通用模组工程样片，并完成一批设备用户测试。根据行业预计，2020 年将实现量产，并预计在 2021 年达到规模级商用。

在拥有强大的 5G 通信功能后，智能终端自身有限的算力就成为了短板，把计算从终端移到云端成为趋势，而快速发展的云市场，为智能终端同时具备强大的通信功能以及高性能计算提供了可能。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9）》显示，2018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将达 962.8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2 年，公有云规模将达到 1,731 亿元，私有云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2 亿元，云市场已经形成规模。

而人工智能技术促进了多模态人机交互的发展，基于语音、触控、视觉的识别赋予智能终端更多新功能，为智能终端广泛化场景运用提供可能。

综上所述，5G 模组、云计算及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与升级，为智能终端实现物联网时代规模化迭代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 5G 智能终端产业战略布局

5G 时代，不仅意味着无处不在的“超级网速”，还将为人工智能、无人驾驶、智能家居、虚拟现实等新科技深度融合生活打开大门。在未来五年中，通过 5G 与相关产业的结合，预计将带动 15 万亿的经济增长。而 5G 通信技术赋予智能终端强大的通信能力以及高性能的计算能力的同时，一方面催生了智能终端对于高效、轻便的热能管理方案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为未来终端的应用形态提供无限可能。手机具备的功能会越来越多，也有部分功能可能会被智能穿戴产品替代。例如，5G 手机有能力在大型 AR 游戏/视频等场景替代 AR 眼镜，而智能手表/眼镜完全可以在打电话、发微信等场景替代手机。

公司在稳定发展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热能管理组件业务及智能穿戴精密组件业务，是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 5G 通信技术发展和商用的大背景下，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围绕 5G 智能终端产业进行上下游整合和产品线拓展。此次非公开发行，将持续推动公司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和提升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助力公司把握 5G 通信技术所带来的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对 5G 通信产业的战略布局。

2、优化产品结构，培育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

5G 通信技术商用进程的加快，对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革新和迭代形成了强大的助力，从而推动智能终端上游零部件产业的升级。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具备高精密度、高稳定性能、高自动化的热能管理组件以及精密组件生产线的投资，其产品将适用 5G 时代智能终端产品多功能集成化、超薄便携化的发展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基于下游市场的发展契机，在现有技术储备、客户资源、人员团队等积累上的有序业务扩张，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而长远来看，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实现战略优化，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K+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75,443,37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捷荣技术	26,000.00	26,000.00
2	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	捷荣技术	18,000.00	18,000.00
3	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重庆捷荣	26,000.00	2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捷荣技术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捷荣集团持有公司 50.1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赵晓群女士现持有立伟香港 100% 股权，立伟香港现持有捷荣集团 100% 股权，捷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00 万股，占本公司现有股本的 50.10%。赵晓群女士同时持有捷荣汇盈 70.59% 股份，捷荣汇盈持有公司

12.17%的股份。赵晓群女士通过捷荣集团和捷荣汇盈合计控制公司 62.27%的股份。赵晓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捷荣集团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 38.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晓群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 47.9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分别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单位
1	热能管理组件 建设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新星工业园	26,000.00	26,000.00	捷荣技术
2	智能穿戴设备 精密组件扩产 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新星工业园	18,000.00	18,000.00	捷荣技术
3	重庆捷荣智能 终端精密组件 建设项目	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3-17 号地块	26,000.00	26,000.00	重庆捷荣
4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	30,000.00	30,000.00	捷荣技术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总体设计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拟在东莞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建设热能管理组件生产基地，主要用于包括热管、均热板、超薄热管、超薄均热板以及高端热能管理模组等热能管理组件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具有大带宽、低延迟、广联接特点的 5G 智能终端设备，包括 5G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多功能笔记本等，还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基站系统等领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捷荣技术。

(2) 主要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新星工业园。

项目将利用东莞长安镇新星工业园现有厂房，根据项目产能规划进行场地装修，涉及生产厂房及仓库、办公区、员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并且引进自动化程度

高、性能稳定、精度高的先进生产设备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 5G 时代热能管理组件市场前景广阔

a. 5G 商用进程加速，引发智能终端新一轮消费热情

5G 商用加速，带来高清视频、VR/AR、5G 互联网等创新应用及创新生态的兴起，应用和服务创新必将重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智能终端等智能终端设备的发展，引发新一轮消费热情。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Canalys 预计，2019-2023 年 5G 手机的销量将达到 19 亿台，复合增长率高达 179.9%，5G 手机出货量有望在 2023 年超越 4G 手机。调研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平板电脑和笔记本 PC 连接性预测》指出，到 2023 年全球将有 4,500 万台 PC 和平板电脑采用 5G 连接，2019 年至 2023 年间，全球 5G 计算设备的年销量将以 216%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目前，包括微软、英特尔、高通、联想等平台及品牌企业，都已发布 5G 笔电计划，促进 5G 技术与笔电产品的融合，提振 PC 市场。

b. 5G 带来的技术革命，催生更高效、更轻便化的热能管理需求

与 4G 相比，5G 的核心优势在于更快速度，更大连接，更低时延，更高可靠，这些会给我们带来更佳的体验感，但是对于智能终端设备而言，随着芯片及天线升级、多摄像头及 OLED 屏幕的使用，功耗会增加，发热量也会增加，比如说，5G 芯片的处理能力是 4G 芯片的 5 倍，功耗达 2.5 倍。另一方面，5G 时代对智能终端设备的便携度及功能集成度要求更高，因而产品承载体积不断缩小、也越来越轻薄，而同时内置无线设备增加、封装密度提高，因此，热能管理方案呈现轻便化发展趋势。而智能终端设备的热能管理能力与其使用寿命、运行速度、安全性息息相关，热能管理问题解决不好，可能会造成智能终端设备卡顿、主板损坏甚至造成爆炸的危险。综上所述，如何在保持设备轻巧便携的同时具有高效的热能管理能力，成为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电脑、多功能电脑、基站、新能源汽车等 5G 相关产品的开发难点之一。

c. 5G 时代，本项目产品在智能终端领域将大有可为

在 5G 应用的推动下，智能终端设备的性能持续提升，必将在智能终端设备领域掀起一轮热能管理技术革命，将开放给市场参与者更多的发展机会。智能终

端设备的主要热能管理解决方案包括风扇、导热界面材料、导热片（石墨片及石墨烯）、热管、均热板等，其中，热管和均热板利用热传导与致冷介质的快速热传递性质，导热系数最高，可达到石墨片的 10 倍以上。当前，华为、三星、Vivo 等在其最新发布的 5G 手机中均有采用热管、均热板或相关超薄产品组成热能管理组件。而在笔电领域，戴尔、华为、三星等逐步采用大面积薄型均热板作为热能管理方案。预计，本项目产品在 5G 时代，会处于爆发的风口期，将大有可为，会在智能终端设备领域会从高端向中低端不断渗透，市场占用率会不断提高。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基于对下游产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多年技术沉淀、客户资源积累及人才储备的基础上的进行的产品线有序扩张。公司目前生产的绝大部分都是智能手机的外壳结构件及内部结构件（包括内部支撑件及连接件），业务相对单一，而且毛利率水平相对不高。而热能管理组件技术含量较高，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而且该领域的超薄型产品的市场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市场增长潜力大。此外，公司现有精密结构件业务所涉及的部分成熟工艺或制程，如冲压、喷涂与贴辅料，与生产热能管理组件相似，且目标客户高度重合。两项业务共同发展，可以提高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技术支持服务的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设备稼动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现有精密结构件业务能为热能管理组件业务提供重要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支持，热能管理组件业务也将反哺现有精密结构件业务，带动业务机会、效率与质量提升。

综上所述，5G 换机潮催生的高效、轻便化热能管理需求，是公司切入消费电子行业热能管理组件业务的大好机会，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换机潮+国产替代，本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 5G 网络的加速建设，智能终端设备也将在芯片平台、系统软件、产品形态、消费群体等迎来革新发展，从而刺激一轮新的消费需求。从 4G 到 5G 转变，每一部性能大幅提升的智能终端产品都需要一个高效、轻便的热能管理解决方案。热管及均热板由于其出色的导热性能，在同类产品中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目前，热管及均热板主要由国外厂商及台系厂家生产。中国作为智能终端制造大

国,随着智能终端领域国产品牌的崛起,热管及均热板国产替代的呼声越来越高,国内热能管理行业将迎来风口红利期。在换机潮及国产替代的大背景下,热能管理领域内,公司与其他从事热能管理业务的厂商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市场前景广阔。

(2) “老客户新产品”, 本项目具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多年以来,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坚持“服务大客户”的发展战略,与全球各大知名智能终端品牌制造厂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或业务联系。在这个合作过程中,供需双方不断递进着默契感与信任,有利于推进公司开拓热能管理组件业务。5G 时代,随着全球智能终端品牌制造厂商对于新型热能管理解决方案的需求上升,公司长年累积的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将公司的热能管理组件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与保障。

(3) 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实力, 本项目具有坚实的运营基础

在热能管理组件领域,公司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已掌握热管、均热板、超薄热管及超薄均热板的主要技术和工艺,并组建了核心技术及管理团队。同时,公司通过与南方科技大学等广东地区的著名高校及科研院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与新材料公司及国外高端设备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联系,与时俱进地理解并掌握热能管理领域最新发展动态、最新技术标准及领先测试方法。此外,公司现有精密结构件业务所应用的工艺与设备,涉及热能管理组件完整工序中重要的制程环节,也为公司拓展热能组件业务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与硬件支持。

公司一贯坚持技术创造优势发展战略,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积累。多年以来,公司不断汇集国内外的高端人才,主要负责智能终端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与推广应用,从而具备了强大的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公司持续引进先进的、性能稳定的、精密度高的生产、检测设备,以保证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从而具备了扎实的技术及生产制造能力。因此,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配合客户提供完整的热能管理解决方案、并完成产品的开发、试产、规模化量产并达到全球行业内的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经过前期筹备,公司作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领域的先进企业,具备本项目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工艺流程管控和品质管控的能力,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运营基础,也是公

司在热能管理领域占据竞争优势的有力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6,00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3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3,70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使用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资本 性支出 (万元)	占比	第一年 (万元)	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
一	建设工程 费用	2,300.00	2,300.00	8.85%	2,300.00	-	-
二	设备购置 费用	23,700.00	23,700.00	91.15%	8,004.70	8,625.40	7,069.90
	合计	26,000.00	26,000.00	100.00%	10,304.70	8,625.40	7,069.90

(2)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场地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引进与培训												
5	产品试生产												

注：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情况，在客户认可、自身竞争力提升的前提下，公司会适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投资 26,00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5.88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9.05%。项目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6、项目用地情况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将在利用东莞长安镇新星工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场地装修，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总体设计及实施主体

智能穿戴设备作为 5G 时代万物互联的重要载体，正迎来爆发增长的风口期。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市场资源，扩充拓展智能穿戴精密组件业务产品线，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无线耳机、AR/VR 设备、等智能穿戴产品的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及制造。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捷荣技术。

（2）主要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新星工业园。

项目拟利用东莞长安镇新星工业园现有厂房，按照项目规划产能进行场地装修，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仓库、办公区、员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并且，拟采购国内外先进、高生产效率、高可靠性、低能耗的生产设备以满足规模化生产需求。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5G 时代万物互联，推动智能穿戴设备业务发展

5G 技术的推动，让智能穿戴设备不再局限于健康管理，而是成为万物互联时代的关键入口，应用前景十分广阔。随着全球多家消费电子知名品牌的相继介入，智能穿戴设备已从小众市场向主流消费者渗透。加之，传感器精确度的提高、小型化的进步以及更好用户数据保护，智能穿戴设备普及率不断在增长。根据 Counter Point 预测，在换机与新购机的双重拉力下，预估 2020 年 TWS 耳机出货量将跃升至 2.3 亿副，增速将高达 91.6%。而智能手表紧贴人体皮肤，同时佩戴时间要远长于耳机等可穿戴设备，因此可以持续不断获取人体生命指标，在可穿戴健康监测上具备不可替代性。由于 TWS 耳机的加速渗透，“手表+耳机”的模式能够在多数场景下替代手机，尤其是在跑步、开车等场景中，同时，续航能力显著改善，有望成为 TWS 后的下一个广阔成长空间的可穿戴终端。另外，根据 IDC 的数据，AR 头戴式显示设备 2023 年出货量可达 3,190 万个，2019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9%，迎来高速增长，预计 2022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 1,407 亿元。目前，智能穿戴设备已经成为消费电子最大风口之一。

(2) 智能穿戴业务已成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制造商争夺的战略高地

随着 5G 向全能网络的演进，为万物互联奠定基础，智能穿戴业务成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在智能手机之外的另一大战场。根据 IDC 最新数据，2019 年，苹果领跑全球智能穿戴业务出货量，小米排名第二，三星、华为、Fitbit（已被 Google 收购）紧随其后，分列第三、第四、第五。OPPO 也在 2019 年 12 月的开发者大会上明确表示 2020 年要推出智能手表产品。由于供应链进一步成熟以及物联网市场快速发展，“手机+手表+耳机”将会成为消费电子产品头部品牌制造厂商的一个标准化发展战略。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的自动化水平及精密智造能力将在原来的制造基础上得到大幅提高，能够有效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对具有高精密度的智能终端设备精密组件在产能、品质、交付时效等方面的需求。公司配合下游终端客户在智能穿戴设备上的发展策略，布局智能穿戴精密结构件业务，在多条产品线服务的绑定下，有利于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建立更有深度、联系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并且分散市场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公司的经营布局了稳定、可靠的发展方向。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全球消费电子头部品牌厂商“跨界发展”，公司拓展智能穿戴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供应链基础

近几年，公司所处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大者恒大”的格局已基本确定，为了保持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发展规模，行业内头部企业在稳定发展智能手机业务的同时，皆将智能穿戴业务作为其重点发展战略，陆续推出自有品牌智能穿戴设备产品，成为智能穿戴领域的主要角力者，如苹果、华为、三星、小米等。换言之，智能穿戴设备当前蓬勃发展的景象，是全球消费电子头部厂商跨界发展推动的结果。长期以来，公司以“服务大客户”为发展战略，与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品牌厂商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快速响应能力、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先进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品质保障能力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形象。因此，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化较高的精密结构件生产厂商，在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业务之外并线发展智能穿戴精密结构件业务，具有丰富且优质客户资源。

(2) 强大的制造能力，是公司发展智能穿戴业务的重要支持

多年以来，公司专注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及制造，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与积累。公司持续从国外进口先进设备、仪器以及生产线，现已拥有冲压、注塑成型、CNC 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制造车间，形成了相对较完整的、成规模化的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及生产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QC080000、QHSAS18001:2007、ISO13485 等认证，拥有 12H 内品质问题闭环的管控机制，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较强的品质管理能力。因此，在强大的生产制造实力的支撑下，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快速实现从方案到量产成品的转化，并保持生产效率、成本控制、质量稳定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这也是公司发展智能穿戴精密组件业务的重要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00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5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50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使用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资本 性支出 (万元)	占比	第一年 (万元)	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
一	建设工程 费用	3,500.00	3,500.00	9.44%	3,500.00	-	-
二	设备购置 费用	14,500.00	14,500.00	80.56%	6,412.85	6,412.85	1,674.3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9,912.85	6,412.85	1,674.30

(2)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场地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引进与培训												
5	产品试生产												

注：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情况，在客户认可、自身竞争力提升的前提下，公司会适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投资 18,000.00 万元，投资回收

期（所得税后）为 4.83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9.38%。项目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6、项目用地情况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将在利用东莞长安镇新星工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场地装修，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总体设计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抓住智能终端产业向内陆迁移，且重庆有望成为全球智能终端产业重要生产基地的区域发展契机，在塑胶结构件业务回暖的大行业背景下，在重庆渝北区建设智能终端精密组件生产基地。

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和制造优势，聚焦于智能终端精密组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项目实施，公司可就近为落户重庆的智能终端品牌厂商就近提供配套服务，在节约成本的同时，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捷荣。

（2）主要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满足产能目标规划的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购置国内外自动化程度高、精密度高、可靠性高的先进设备；以及招聘高素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等；以打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3-17 号地块。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重庆有望成为全球智能终端产业制造中心之一

中国现在和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仍然是全球智能终端的制造中心，但随着国内沿海发达地区的成本越来越高，智能终端产业从深圳等沿海地区内迁西移乃大势所趋。西南地区连接着丝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目前已初步形成以重庆、成都等地组成的产业集群。重庆地处中国中西结合部，作为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

辖市，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支撑点，是国家重要的现代化制造业基地、功能性金融中心、西部创新中心和内陆口岸高地。重庆以长江黄金水道、渝新欧国际铁路等为开发通道，具有雄厚的制造业基础、充足的高素质劳动力等突出优势，形成了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等千亿级产业集群，辐射整个中西部地区，已成为有利于中国智能终端产业“走出去、引进来”的发展重镇，也是有望成为继深圳之后下一个全球智能终端产研修一体化集散中心的内陆城市。

(2) 公司下游品牌厂商相继将制造中心内迁重庆，为公司就近提供配套服务提供契机

随着全球电子产业向中国内陆地区转移，重庆快速崛起为电子制造业重地，根据重庆经信委的数据，2018 年产手机已达 1.8 亿台，占全球手机出货量的 11.7%。全国多家排名靠前的手机品牌厂商也相继在重庆建设制造中心。2017 年 7 月，Vivo 在重庆的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可实现年产高端智能手机 4,000 万台。2019 年 11 月，OPPO 位于重庆的智能生态科技园（一期）正式投产，可实现年产智能手机 3,000 万台；待 2023 年底二期工程完成，可实现年产智能终端 10,000 万台，其中，智能手机超过 5,000 万台。2019 年 12 月，传音在重庆的智能终端产业园奠基开工，投产后，预计可年产手机 5,000 万台。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重庆渝北区前沿科技城智能制造基地，与 OPPO、传音等下游客户处在同一工业园内。项目建成后，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可就近为 OPPO、传音等下游客户提供配套服务。

(3) 有利于公司实现精密制造向精密智造升级

公司所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毛利率受到一定影响。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必须提质增效，实现由“精密制造”向“精密智造”的转型。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不仅将扩大生产规模，同时还会进行智能制造升级，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重庆建设智能终端精密组件项目（此项目为公司重庆手持终端科技产业园一期），既有利于公司把握重庆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契机，便利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强化与智能终端产业上下游的区域协同作用，提升整体业务运作效率，巩固和提升智能终端制造领域的业务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项

目的建设，公司将实现由精密制造向精密智造的转型，有利于公司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行业影响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重庆具有发展智能终端产业的政策优势

重庆近两年坚定不移把大数据智能化创新作为发展的战略选择，主动参与数字经济大潮。在政策层面上，做好顶层设计，紧锣密鼓出台一批政策措施，向世界展示了发展大数据智能化产业的决心。随之而来的是，一大批重大项目落户重庆，Intel、万国半导体、京东方、紫光集团、OPPO、Vivo、传音等企业相继在重庆建设生产基地。目前，重庆已经形成了集品牌整机、方案设计、核心零部件、代工生产、物流为一体的智能终端产业体系。接下来，重庆还将通过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生产企业的深度融合，努力构建多品种、规模化、全产业链的发展格局，力争将重庆打造成全球最大的智能终端生产基地。

（2）精密结构件业务市场容量巨大

首先，在 5G 技术的推动下，智能终端领域将迎来新一轮消费热情。仅 2020 年，中国移动计划发展 7,000 万 5G 用户，1 亿部 5G 手机，中国电信计划销售 1.8 亿手机，6000 万 5G 终端。其次，印度等海外市场对于智能手机的需求旺盛。印度作为全球出货量第二的手机市场，其智能手机渗透率仍较低为 24%。在印度经济高速发展的推动下，其智能手机市场发展迅速。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在 2019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持续下滑的背景下，印度智能手机市场逆势增长，总出货量 1.525 亿部，同比增长 8%。预计在 2020 年增长为 10%，将达到 1.68 亿。公司重要客户之一 OPPO 旗下子品牌 Realme 专攻海外新兴市场，在一年多时间内，仅在印度市场销售量就达到 1,600 多万台，成为全球第七大智能手机品牌。

（3）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拥有领先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领域多年，具备从模具制造、注塑成型、CNC 加工、冲压、压铸、表面处理和自动化组装的整套工艺及解决方案。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厚积薄发，积累了很多先进工艺。如注塑压缩成型，可以实现塑胶外观件高硬度、低应力无彩虹纹等要求，达到仿 2.5D/3D 玻璃外壳效果。LAP 天线，可以激光诱导普通材料、选择性金属镀，满足手机轻薄化空间小的设计需求。IMT 技术，可使产品在双面 3D 光学纹理上，产生离层光学 3D 效果，更具科技感、

时尚感。另外，公司还拥有光学镀膜及 NCVI 等工艺，可以使产品色彩更加丰富美观、具备更好的冲击强度及耐用性。

(4) 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和领先的管理经验

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高效务实、经验丰富。在市场管理方面，公司的客户服务团队实行“一对一”模式，反应迅速、灵活高效。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评估考核体系。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 ERP 系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生产及物流管控；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多年的集团化管理运作经验，将有利于公司将综合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地在重庆进行复制，从而推动重庆生产基地迅速步入正轨，投入运营，产生经济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6,00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0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3,00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使用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其中：资本 性支出 (万元)	占比	第一年 (万元)	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
一	建设工程费用	13,000.00	13,000.00	50.00%	7,800.00	5,200.00	
二	设备购置费用	13,000.00	13,000.00	5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26,000.00	26,000.00	100.00%	7,800.00	11,700.00	6,500.00

(2)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Y1				Y2				Y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场地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												
4	人员引进与培训												
5	产品试生产												

注：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情况，在客户认可、自身竞争力提升的前提下，公司会适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5、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投资 26,00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32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98%。项目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具备经济可行性。

6、项目用地情况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实施主体已和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36%，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4.97%（以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的改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高，从而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963.83 万元、220,295.17 万元和 277,925.65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尚未经审计），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4.97%、26.1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更新换代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维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水平可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当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维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水平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将在稳定发展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热能管理组件业务及智能穿戴精密组件业务，使其成为公司业绩的核心增长动能。近年来，公司在不断做大做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同时，积极布局热能管理和智能穿戴设备领域，储备了人才和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抓住 5G 时代智能终端市场巨大的发展机遇。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总体运营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的改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较好的补充，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把握行业重大机遇，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必要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以及“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在把握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扎实巩固主营业务基础的前提下围绕智能终端产业进行的产品线拓展以及智能制造能力升级。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结构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捷荣集团持有公司 50.1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赵晓群女士现持有立伟香港 100% 股权，立伟香港现持有捷荣集团 100% 股权，捷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00 万股，占本公司现有股本的 50.10%。赵晓群女士同时持有捷荣汇盈 70.59% 股份，捷荣汇盈持有公司 12.17% 的股份。赵晓群女士通过捷荣集团和捷荣汇盈合计控制公司 62.27% 的股份。赵晓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捷荣集团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 38.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晓群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 47.9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的产能，缓解产能瓶颈，同时，公司将拓展业务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需经过一定时间才能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业绩会逐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出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将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使资产负债率达到合理水平；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提高投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推广 5G 应用、鼓励产业发展的支持性政策，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导致对智能终端行业的市场需求放缓或市场规模萎缩，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同时，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成熟，公司产品将有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使该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四、产品技术迭代不及时的风险

智能终端产业产品生产周期短、更新快，在 5G 通讯技术不断升级的大背景下，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升级及变化，对产品和技术迭代的速度的要求会更高。公司若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与时俱进地同步进行技术升级及产品方向调整，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高效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品质管控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若公司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导致相应的管理风险。

六、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无法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大幅改善。因此在项目建设期以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 3、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4、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5、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投项目涉及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除外）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需求状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五）利润分配预案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与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专项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相关事宜进行说明。

(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涉及现金分红事宜的，董事会应就调整方案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提供便利。

(八) 董事会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以来公司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7	1,200.00	5,178.43	23.17%
2018	628.69	2,932.78	21.44%
年均	914.35	4,055.61	22.55%
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55%

注：捷荣技术于 2017 年 3 月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故公司参照该项分红指标进行披露。

(二)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

润用于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回报的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近期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投项目涉及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除外),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

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应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年度盈利，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应实施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

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其他事项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5,018.46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74.02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1,477,900 股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75,443,370 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 100,000.00 万元，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假设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7、在预测公司 2019 年、2020 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0 年期初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且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假设)	2020 年度/年末 (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股)	251,477,900.00	251,477,900.00	326,921,270.00
假设情形 1: 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018.46	5,018.46	5,01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4,974.02	4,974.02	4,97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3.81%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78%	3.3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0	0.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0	0.16
假设情形 2: 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018.46	5,520.31	5,5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4,974.02	5,471.42	5,47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4.18%	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4.15%	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17
假设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18.46	4,516.61	4,51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74.02	4,476.62	4,47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3.44%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41%	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0.14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难以得到释放，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	捷荣技术	26,000.00	26,000.00
2	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	捷荣技术	18,000.00	18,000.00
3	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	重庆捷荣	26,000.00	2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捷荣技术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投资“热能管理组件建设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精密组件扩产项目”以及“重庆捷荣智能终端精密组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项下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行业上看，与公司现有业务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移动终端领域；从客户方面而言，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客户具有较高重合度；从产品而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热能管理组件及智能穿戴精密组件，是对现有产品组合的优化及补充；从生产制造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会引进更多自动化程度高、精密度高的设备，促进从精密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变，带动公司现有业务效率及良率提升。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培养，通过内培外引的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组建了包含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经验丰富的管理层、技术研发人员、专业操作人员及销售团队。公司员工专业背景广泛，覆盖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加工、自动化控制、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计算机和软件技术等专业领域，能够满足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开展，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已对核心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激发和提高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秉承“技术创造优势”的发展原则，每年坚持以营业收入 3% 左右的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精密结构件制造及自动化生产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共申请专利共 175 件，其中发明 71 件（授权 18 件），实用新型 104 件（授权 104 件）全部来源于自主研发。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的多年来，坚持“服务大客户”战略，先后成为三星、华为、OPPO、Google 等智能终端领域头部厂商的核心供应商，与其他消费电子大品牌厂商、全球排名靠前的 ODM、OEM 厂商也都或有深度合作或保持着良好的业务联系；因此，公司拥有优质且深厚的客户基础，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订单来源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捷荣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捷荣技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捷荣技术利益；
- 2、若本公司/本人因越权干预捷荣技术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捷荣技术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捷荣技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捷荣技术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捷荣技术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

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其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其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